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2,500,000港元增加約9.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1,200,000港元。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400,000港元增加約31.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400,000港元。
-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700,000港元增加約1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8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91,209	542,510
銷售成本		<u>(561,806)</u>	<u>(520,128)</u>
毛利		29,403	22,382
其他收入	6	442	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74)	(1,928)
行政開支		(9,328)	(6,973)
其他營運開支		(2,646)	(681)
融資成本	7	<u>(381)</u>	<u>(200)</u>
除稅前溢利	8	15,416	12,608
所得稅開支	9	<u>(2,569)</u>	<u>(1,874)</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847</u>	<u>10,734</u>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銷 (港仙)		<u>1.28</u>	<u>1.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58	76,499
使用權資產		3,319	—
		<u>85,177</u>	<u>76,499</u>
流動資產			
存貨		5,236	5,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765	54,95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8
可收回所得稅		211	1,070
定期存款		1,017	1,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78	55,053
		<u>142,222</u>	<u>118,0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871	9,022
銀行借貸		31,716	13,623
租賃負債		1,715	—
應付所得稅		2,189	479
		<u>51,491</u>	<u>23,124</u>
流動資產淨額		<u>90,731</u>	<u>94,9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908</u>	<u>171,42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41	—
遞延稅項負債		647	647
		<u>2,288</u>	<u>647</u>
資產淨值		<u>173,620</u>	<u>170,7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163,620	160,773
		<u>173,620</u>	<u>170,773</u>
總權益		<u>173,620</u>	<u>170,77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62,978	28,272	51,535	152,78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34	10,73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62,978</u>	<u>28,272</u>	<u>62,269</u>	<u>163,51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62,978	28,272	69,523	170,7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47	12,847
已宣派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62,978</u>	<u>28,272</u>	<u>72,370</u>	<u>173,62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416	12,6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9	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6	—
融資成本	381	200
政府補貼	(413)	—
利息收入	(29)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18,930	13,793
存貨減少(增加)	704	(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06)	(7,704)
租賃負債減少	(82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51)	(3,1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48	1,9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1)	(56,397)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7)	—
存放定期存款	(2)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3	—
已收利息	29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48)	(56,39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500)	—
償還銀行借貸	(1,407)	(11,508)
已付利息	(381)	(200)
籌集新的銀行借款	19,500	10,000
已收政府補貼	413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2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625	(1,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925	(56,34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53	94,09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78	37,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朗控股有限公司（「駿朗」），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許沛盛先生（「許先生」）、許先生配偶湯敏華女士（「湯女士」）及許先生與湯女士兒子許業豪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柴油、潤滑油和其他產品以及提供車隊咭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予以編製。

除以下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有關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遠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對確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金額作出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於本中期間內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調整，包括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訂會計政策之詳情於附註3闡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如適用），並按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未有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繼承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不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於下文闡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該等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下表並無載列未受有關調整影響之項目。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a)	—	4,185
租賃負債	(a)	—	4,185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約4,185,000港元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的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494
減：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29)
	4,465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的貼現	(28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4,185
即期部分	1,677
非即期部分	2,508
	4,185

2.2 已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惟本集團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倚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進行之評估；
-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倚賴先前有關租賃是否屬虧損之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及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

3. 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

租賃之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賦予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款項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

租賃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款項而進行其後計量。

每當出現以下情況，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更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保證剩餘價值之預期款項變動而有所改變，在該等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除非租賃款項因浮動利率變動而有所改變，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有所修訂且該租賃修訂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款項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之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期與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倘租賃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轉移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之調升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之對應獨立價格，並就該獨立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情況。

4.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提供車隊咭服務淨額，已扣除銷售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於某時間點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柴油	542,574	507,332
提供車隊咭服務	15,336	10,974
銷售潤滑油	30,562	21,721
銷售其他產品	2,737	2,483
	<u>591,209</u>	<u>542,510</u>

5. 分部資料

(a)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90,726	542,054
澳門	483	456
	<u>591,209</u>	<u>542,510</u>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僅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個別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199,587	222,808
客戶B ¹	62,953	71,309
客戶C ¹	95,312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55,725

¹ 收益源自銷售柴油及潤滑油。

² 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9	8
政府補貼(附註)	413	—
	<u>442</u>	<u>8</u>

附註： 收入指二零一九年在若干機動車退役後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298	194
租賃負債	83	—
融資租賃責任	—	6
	<u>381</u>	<u>200</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11	2,9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	1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55,402	516,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09	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6	—
	<u>866</u>	<u>—</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2,569	1,874
遞延稅項	—	—
	<u>2,569</u>	<u>1,874</u>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向澳門出口貨物並無產生所得稅支出，因為銷售合約於香港簽署及生效。

10.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年內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0,000,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847</u>	<u>10,734</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8</u>	<u>1.07</u>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期內概無現存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5,785	48,802
已付貿易按金	4,640	3,94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3	236
應收供應商款項	<u>8,037</u>	<u>1,972</u>
	<u>58,765</u>	<u>54,959</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介乎15至3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682	45,083
31至60日	3,731	1,642
61至90日	680	1,372
超過90日	1,692	705
	<u>45,785</u>	<u>48,80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671	5,330
已收貿易按金	833	1,069
應付股息	7,5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7	2,623
	<u>15,871</u>	<u>9,02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545	5,33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26	—
	<u>5,671</u>	<u>5,330</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分銷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工產品、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及提供車隊咭服務。本集團的石油化工產品包括(i)柴油；(ii)潤滑油(包括自有品牌潤滑油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及(iii)其他石油化工產品，例如瀝青。

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成批半製成潤滑油及成品潤滑油以供我們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成為批發和零售裝在香港發售。

本集團亦為車隊咭的經授權代理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管理36,973個車隊咭賬戶(二零一八年：29,554個車隊咭賬戶)。

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競爭優勢，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為約591,200,000港元、29,4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分別增加9.0%、增加31.4%及增加19.7%。本期間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相對上升。

業務前景

我們對石油化工行業的上升趨勢，尤其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即柴油及潤滑油)充滿信心。儘管全球經濟出現放緩跡象，我們的收益仍維持穩定，此乃得益於香港的基建項目及潤滑油的龐大需求。主要建設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東區走廊連接路及鐵路網絡)預期將刺激柴油及潤滑油的需求。物流的恢復及日益重要的交通亦為支援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收購了荃灣一處大型多功能地塊以提升產能。收購新地塊後，我們可更加靈活地管理設備及工具，進而提高營運效率。為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積極搜尋潛在銷售目的地。考慮到越南過去數年優異的經濟表現，我們對其潛在的增長持樂觀態度。因此，我們開始於本年度銷售潤滑油產品，預期日後將帶來更多正面收益。鑑於我們的已擴大倉儲、靈活的營運監控以及公眾於基建的投資金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公司完全有能力於快速發展且競爭激烈的石油行業繼續前行。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91,2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之542,500,000港元增加約9%。柴油銷售增加對收益增長的貢獻最大。

柴油銷售

銷售柴油的收益指銷售柴油產品，主要包括汽車柴油及工業用柴油。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銷售柴油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542,500,000港元及507,3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1.8%及93.5%。

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相較相應期間的約106,500,000升，於本期間，柴油銷售量亦告增加約23,700,000升或22.2%，至約130,200,000升。

潤滑油銷售

潤滑油的收益主要指銷售潤滑油，主要包括(i)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包括「美力寶 (AMERICO)」、「油博士 (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及(ii)銷售第三方品牌潤滑油。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來自銷售潤滑油的收益分別約為30,6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2%及4.0%。

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潤滑油銷售量輕微上升所致，由相應期間的約1,300,000升增加100,000升或7.7%至本期間的約1,400,000升。

提供車隊咭服務

我們來自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4,400,000港元或39.7%至本期間約15,300,000港元。

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開展了若干促銷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車隊咭客戶主要使用車隊咭於網絡油站購買柴油及汽油。

銷售其他產品

我們來自其他產品的收益主要指銷售瀝青及煤油。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5%及0.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成本及銷售佣金。我們的柴油及第三方潤滑油採購成本取決於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61,800,000港元及520,100,000港元，增加8%。本期間的銷售成本變化趨勢大致上與收益同步。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相應期間約22,4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0港元或約31.4%至本期間約29,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貨車司機的成本及福利和折舊。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相應期間的1,900,000港元稍微增加約146,000港元或7.6%至本期間的2,000,000港元。

行政及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7,0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33.7%至本期間的約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及融資租賃。融資成本由相應期間的200,000港元增加約181,000港元或90.5%至本期間的381,000港元，主要由於循環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695,000港元或37.1%至本期間的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由相應期間的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19.7%至本期間的約12,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之純利率則分別約為2.2%及2.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支付其薪酬。薪酬待遇須予定期檢討。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0,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4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其中約7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1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1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3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7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31.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9%）。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7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重大資本承擔。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報起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證券買賣守則」）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浩志先生、陳政深先生及謝湧海先生。梁浩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異議。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中期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及披露易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全力支持。本集團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本期間以來的辛勤工作及努力奉獻。

承董事會命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沛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許穎雯女士及江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政深先生、謝湧海先生及梁浩志先生。